

上 编

第一章 文化与人

第一节 文化的观念和构成文化的要素

文化是人所创造的，只有人才有文化。人类区别于动物的重要标志就在于人有文化。而文化也正是文化人类学研究的主要对象。然而“文化”这个词却是当今被使用得最滥、含义也最模糊的词语之一。好像什么东西都可以往“文化”里放，什么东西后面都可以缀以“文化”二字，如所谓“酒文化”、“茶文化”、“厕所文化”等等。当然我们没有必要限制人们在日常语言中如何使用“文化”这个词。但是“文化”作为文化人类学的一个最重要的概念，在这门学科中必须有个比较明确而清晰的、相对稳定的定义。因此在一本关于文化人类学的书的开头，讨论一下有关“文化”这个概念的问题，是不可回避的，同时也是十分必要的。

“文化”这个词在汉语中的语源可追溯到《易传》中的“人文化成”一语。《易》贲卦彖辞曰：“观乎人文，以化成天下。”中国古人以“人文”二字来指人所创造的东西，并与“天文”、“地文”并提，相信人可以与天、地并立为三，用人类所创造的东西来参天地之造化。《易传》中这两句话的意思，即在于鼓励人们发挥人的精神力量和创造能力，并用人文精神来教化天下，建成美好而文明的、合乎人性的社会。这就是《易传》中所谓“人文化成”。“人文化成”后来又进一步被简化为“文化”。刘向《说苑·指武》说：“凡武之兴，为不服也，文化不改，然后加诛。”于

是“文化”这个概念带上了与武力、野蛮相对的意义。

与现代汉语中“文化”一词相对应的英文是“culture”一词。最早用“文化”这两个汉字来表示“culture”的其实是日本人，后来中文也就袭用了日文的这个译法。其实中文的“文化”和西方人所谓“culture”之间还是有些许区别的。“culture”一字源于拉丁文“colere”意为栽培、培养，即指通过人工努力，将自然界的野生动植物加以驯化培育，使之成为符合人类需要的品种。所以英语中“农业”(agriculture)一词与“文化”(culture)一词是同源的。虽然后来“culture”一词又引伸用来指把人类自己从自然本能状态教化、培养为有素养、有修养的人，但其最初所包含的人与自然的关系的含义，仍然保留在这个词的词意之中。

相比较而言，汉语所谓“文化”则偏重于指精神活动与精神产品，所以在一般中国人的观念中，种田做工、吃饭睡觉之类并不算作文化。

但是文化人类学中所谓“文化”，通常是指一定人群的整体生活方式。比如说“玛雅文化”，那就是指玛雅人的生活方式，包括他们的生产劳动、经济活动、政治组织、宗教信仰、家庭结构，乃至待人接物的方式等等。

这样一个比较宽泛的文化定义，最早是泰勒 Edward B. Tylor 提出的。泰勒 1871 年在《原始文化》(*Primitive Culture*)一书中给文化下的定义是：

“文化是一个复合整体，它包括作为社会成员的人所获得的知识、信仰、艺术、道德、法律、习俗以及其他能力和习惯。”

① Edward B. Tylor: *Primitive Culture*. London, J. Murray, 1871. 1.

这个定义实际上包括了人类生活的各个方面，既包括他们的思想观念，也包括他们的行为。

自从泰勒以后，许许多多人类学家试图对这个定义加以修正，或提出其他的定义。如威斯勒 Clark Wissler 的定义是：“文化一名词是用以指人类的习惯与思想之全部复合物，而这些习惯与思想是由于所出生的群而得的。”^①林顿 Ralph Linton 则把文化定义为：“特定社会成员们共有的、传承的知识、态度和习惯行为类型的总和。”^②马林诺夫斯基 Bronislaw Malinowski 则认为：“文化是指那一群传统的器物、货品、技术、思想、习惯及价值而言的 这概念实包容着及调节着一切社会科学。”^③

当代一些人类学家则认为以往关于“文化”的定义外延过于宽泛，使用起来容易造成混乱。例如把人们思想观念和实际行为、把精神活动和物质产品、把主体意识和外在设施等都混在一起，统统归在“文化”这个名目之下，使用时确实有所不便 使得“文化”一词所指十分模糊 有时甚至不知所云。所以，当代一些人类学家提出较为狭窄的、强调其精神方面的文化定义。如墨菲 Robert F. Murphy 的定义是：“文化意指由社会产生并世代相传的传统的全体，亦即指规范、价值及人类行为的准则，它包括每个社会排定世界秩序并使之可理解的独特方式。”^④皮伯尔斯 James Peoples 的定义是：“文化是某一人群共享的、社会地传承下来的知识。”^⑤

^① 转引自 James Peoples 等编 *Humanity: An Introduction to Cultural Anthropology*，圣保罗西部出版公司，1988. 34. 19页。

^② 同上。

马林诺夫斯基：《文化论》，费孝通译，中国民间文艺出版社，1987，2页。

罗伯特·F·墨菲：《文化与社会人类学引论》，王卓君 吕乃基译，商务印书馆，1994. 20页。

这些定义倾向于强调文化是知识、规范、准则、价值观等等精神上、观念上的东西。它影响人们的行为，但并不就是行为本身；它外化为制度、机构等外部秩序，但并不是指这种秩序本身；它物化为人所创造的各种器物，但并不是指这些器物本身。这样一种较狭窄的文化定义，被称之为“观念化的文化定义”(ideational definition of culture)。

为了区别于以前那个比较宽泛的“文化”概念，一些人类学家又用“社会文化系统”一词，来指一定人群的生活方式各个方面的总和。“社会文化系统”一词中的“社会”是指一定人群中个人与个人之间的关系、个体组成群体的类型，以及群体与群体之间的关系等。一般地说来，一个人群如果共同拥有一个社会文化系统，这一群人也就成为一个社会。而“系统”一词，则强调人们生活方式的各个方面是整合在一起的，并且互相发生影响的。

社会文化系统是个有机的整体，它具有四个基本特征：

一是整体性。这就是说这个系统中的各项要素互相补充，不可缺一，缺少了某项要素，整体就失去了某项功能，不复为整体。

二是联系性。即整体内部各要素之间是互相联系、互相制约的。

三是控制性，即系统自身具有自我控制的机能，出了问题，它一般能自我调整，维持自身的运作。

四是历时性，就是说这个系统也是个动态的过程，在保持其质的相对稳定的规定性的同时，也会有所发展、变化。

对这些特征的认识，是文化人类学十分重要的观点。它提示人们不能孤立地去理解某种文化现象。有许多令人费解的宗教信仰及其实践等，孤立地看，很难理解，但如果把它看作是某个有机系统中的部件，就容易理解了。它还提示人们，在一个社会文化系统中变更或者引进某项要素，可能会对其他

要素发生连锁影响 这种影响的效果很可能是出乎意料的 或不如人意的，可能会对该人群所固守的习俗与信念造成很大伤害。

人类学家又用‘行为’、‘行为类型’等概念来把作为观念的文化概念同人们生活中的实际活动区别开来。“行为”是指个人实际上所做的事。行为是比较具体的、可以观察的。而作为观念的文化则是比较抽象的、不易观察的。个人的行为固然会有一些个别的、特殊的因素，但也要受到与他交往的其他人，以及与之发生关系的整个社会的影响，同时还要受到他与该社会中其他人共有的文化观念的影响。正因为如此，处于同一社会文化系统中的个人，在相同的情境之下，往往会有相似的行为。在一定社会中的大多数人在相同情境下倾向于发生的行为 就叫做‘行为类型’。比如在某个部族里 凡是青年男女结婚，都经过同样的程序，都举行同样的仪式，这便形成一种行为类型。行为类型也是整个社会文化系统中的一个部分。

在本书中，我们就参照当代一些文化人类学论著和教科书的做法 用‘文化’或‘文化观念’来指一定人群共有的知识、观念、准则等精神现象方面的东西 而用‘社会文化系统’、‘社会文化’或‘生活方式’来指一定人群精神与物质两方面的生活方式的总和，包括上述所谓‘文化’以及外在的机构、仪式、行为以及一切物化形态的东西。

我们可以把“文化”看成是某一人群共有的一个知识和观念的系统。这个知识观念系统设定某些‘事实’、相信某些‘道理’、承认某些‘标准’用来作为这一群人与自然环境发生关系、维持这一人群的生活秩序的基本前提和依据。对这些“事实”、“道理”、“标准”等 人类学家避免用真实或不真实、正确或不正确、合理或不合理去评价。因为任何文化的价值都是相对的，不应该设定任何绝对的真理性和正确性。任何知识和观念，只要在那一人群彼时彼地的实践中是有效的，对他们来说

就是真理。我们不能因为这种知识和观念在我们自己实践中无效，就否认它在那一人群中的意义。

文化作为知识观念系统而言，一般来说都符合下面这三个基本要求：

（一）它使共同拥有这一文化的个人能以一种相互之间能够理解、能够接受的方式来行为。也就是说：如果大家都拥有这一文化，相互之间对对方的行为及其含义就很容易懂，在日常生活中就不会总是发生误解、总是无法沟通。

（二）它至少能使这一人群采取对他们和他们的环境而言是比较适宜的行为，这种行为能保证这一人群生存和繁衍下去。

（三）它能够自圆其说，也就是说它能够对世界上发生的事情作出合乎逻辑的解释，使这些事情与他们的知识观念在逻辑上不相矛盾。

关于这最后一点，需要着重指出的是，某些在外人看来是自相矛盾、不能自圆其说的知识、观念，对处于那个文化中的人来说也许是没有矛盾的。比如在有些人群中相信雩祭求雨，然而举行了雩祭、跳了雩舞之后，并未马上下雨。在外人看来，这种知识是无效的。但是相信这种仪式的人们可能会认为也许是这次舞跳得不够好，也许是敌人举行了相反的仪式，也许是雩祭的效果要过一段时间才会出现，等等。这都属于合乎逻辑的、能够自圆其说的解释。

又比如相信上帝的人祈祷上帝满足他们的心愿，但这种心愿往往是要落空的。在外人看来上帝根本就不灵，他对善男信女们的祈祷总是置之不理。可是神父也许会解释说：“上帝总是回答每个人的祈祷，只是有时他的回答是‘不！’”这也是一种自圆其说的解释。

具体来说，文化作为一个知识和观念的系统，应当包括下面这几个基本要素：

（一）生活常识和技术知识

这是使一群人能在一定的环境中生存下去的最基本的知识，如关于什么东西能吃、什么东西不能吃的知识，关于性生殖、医药方面的知识，关于制造和使用工具的知识。在现代社会的也包括那些先进的“科学技术”知识等等。唯物主义的人类学家认为技术知识以及技术和工具本身，是人类生活方式中最重要的因素。

（二）世界观与信仰

这是指一定的人群对他们周围的世界、对他们自己以及他们与周围世界的相互关系的基本看法和信念。比如太阳、月亮、宇宙究竟是怎么回事？我们人是怎么到这个世界上来的？人在这个世上究竟处于什么地位？人活着有什么意义？人死了有没有灵魂？有没有神灵和鬼怪？万物是如何生长的？地震是如何发生的？等等。对这些问题的看法和观念，都属于世界观和信仰，其中包括了宗教信仰和现代科学观念。宗教与科学性质虽然有所不同，但都是一种世界观，都提供了对世界一种解释，也都包含一些各自预设的不须论证的前提。关于时间与空间的观念，也是世界观的一部分，对时间和空间的划分，完全是人为的。不同民族、不同人群，对时间与空间的观念也许大不相同。像‘节省’或‘浪费’时间和空间这样的观念，对于生活在每一小时的工作、每一平方米的居住面积，都可以折算成钞票的现代文明都市中人们来说，是十分容易理解的。但是如果是生活在另一种环境中的人群，如古代的采猎人，他们周围的土地空间大到可以供他们任何人随意占用，每天的光也由他随意安排，他们的时间空间观念，当然就与现代人完全两样。

（三）认识范畴和对现实的分类

拥有共同文化的人，通常也拥有一套相似的认识范畴。像《尚书·洪范》中所谓“洪范九畴”特别是其中的“五行”就是

一套认识范畴。它使人们在认识世界时，倾向于把万事万物纳入到这些已有的范畴中去。范畴其实也就是人们用来对现实进行分类时所依据的一些标准和原则。比如同样是亲属，不同的民族就有不同的分类法，有的分得细一些，有的分得粗一些。比如在中国父执辈的亲属有伯父、叔父、舅父、姑父、姨父等类别，而英美人则不管三七二十一把他们分为一类，谓之“uncle”。对自然界万事万物的分类，不同人群所依据的范畴也是不一样的。其分类范畴与这些人群的生存状态以及他们与自然的相互关系是密不可分的。如有些刀耕火种的民族，要根据植物生长的状况决定何时开始重新耕种某一块土地，因此他们对植物的区分能力就特别强，他们对植物的分类远比生物科学家的分类细致。靠打鱼为生的台湾兰屿雅美族人，对鱼的分类就十分精细，计有一百多种的类别。更有趣的是他们对鱼的分类常常与社会分类结合在一起，分为老人食用的鱼、女人食用的鱼与男人食用的鱼等等。人们用来对自然和社会现象进行分类的范畴，是文化中十分重要的因素，它深刻影响到人们认识世界、认识社会的方式，也影响到人们采取行动时的态度和取向。人们如何使用自然资源，就在一定程度上受到文化已有的分类范畴的影响。比如什么是食物？中国有些地方的人吃猫肉、吃狗肉、吃蛇肉，而在美国人看来这些动物作为食物是不可接受的，因为它们不属于可以端上餐桌的一类。尽管它们的营养价值其实恐怕比牛肉、猪肉、鸡肉还要高。

（四）行为标准

这种标准告诉人们，在特定的情境之下，个人应当有什么样的行为；或者某些个人，对另外一些个人，应当有什么样的行为。作为一种标准，或曰规范，强调的是应当的、理想的东西，是一种规则。但是有了这种标准或规范，并不见得能保证

这个社会里所有的人在每次行动中都无一例外地照着去做。标准和规范的意义只是在于 (1)这是大家普遍认为应当坚持的行为标准 (2)人们就用这种标准来评价个人的行为 ;(3)如果一个人总是违反这些标准 就会遭到其他人的反对。在一定的社会里 集体道德裁判之所以可能 就是因为大家拥有一些共同的标准和规范。有些标准经过讨论并加以权威化、明确化 ,就成了比较正式的东西 像一些行业中的职业道德 如医生守则之类 就属于此。如果再进一步权威化、明确化 经政府认可并强制实行 ,那就是法律。法律乃是行为准则的一种特殊形式。其他如道德规范、礼仪规范 也都是行为标准的不同形式 ,其中许多内容往往是非强制性的 有时甚至是不自觉的 如与人初次见面 如何互相介绍才是得体的 出席宴会 什么样的举止才是得体的 等等。行为标准对个人来说 好像是一种限制与束缚 但其实同时也是一种帮助和指导。个人如果遵照这些标准行事 就会被他人接受 被社会容纳 成为社会中受欢迎的一员。

(五) 价值观念

对于个人、团体或整个社会来说 什么样的目标是值得追求的 什么样的生活是值得向往和羡慕的 ?一定人群中 人们对这些问题所形成的一些共识 就是他们的价值观念。价值观念对个人的影响是非常深刻的 ,虽然这种影响有时是不自觉的。每个人的人生目标、每个人关于“好的生活”的观念 都受到他所生活于其间的那个社会的价值观念的影响。同时 ,一个社会的价值观念 对这个社会整体来说 意义也十分重大 它影响到这个社会将生活方式中的哪个方面 ,或哪项指标列为社会发展的优先考虑。价值观念可以说是一定人群认为在任何情况下都必须坚持的终极标准。但是在不同社会里 价值观念也是很不一致的。如有的社会把个人的某些权利看得极其重要 甚至高于一切 而有的社会却认为个人应当服从群体利

益，民族与国家的利益高于一切。有的社会认为应当优先发展经济，满足人的物质需要；有的社会则认为最重要的是维持人们的精神信念，或维护群体的团结与凝聚……可见价值观念的标准也是相对的。

（六）集体意会

这是文化中一个比较微妙的、常常是不自觉的要素。所谓集体意会，是说在同一文化中的成员，知道如何译解其他人行为的含义。这就使得人们在日常交往中，不必总是要解释自己的一举一动是什么意思。比如眨一眨眼，做一个手势，口里发出某种声音，使用一种特别的语调，乃至一个特别的身体姿式，都能表达某种特别的意思。有时人们也借助某个物体对象来表示某种可以意会的内容。用来表达这种意会内容的动作或物体，就叫做象征。象征所包含的意思，同一文化背景中的人，是很容易解读出来的，但要向不属于这一文化背景的人去解释，却是不很容易的。这些大家都能意会的东西，也是一群人共有的文化中的一个部分。这种意会的内容，跟它的外在的或物质的表现形态往往并没有内在的必然的联系，只是约定俗成而已。比如单眨一眼，在有的社会里有向人调情的意思，而在另一些社会里可能表示另一种意思，或者完全没有意思。在有些社会里向人竖起一个中指，可能会引发一场争吵，而在另一些社会则不会引起什么反应。又如十字架，在基督教文化圈里可能引发出一种崇敬的情感，而对另一些民族来说也许只象征着压迫奴役和帝国主义而已。另外，这种带有象征性的行为和物体的含义，有待于特定的上下文来解释。一个行为究竟是什么含义，有时要联系在它之前之后发生的其他行为来看。例如单眨一眼，在有的情况下可能有调情的意思，而在另一情境下可能仅仅意味着“我只是在开玩笑”而已。集体意会的两个特征——约定俗成和依赖于上下文，其实也是语言中字词所具有的两个特征。字词也可以说是一种特殊的象征符

号。它的物质形态与它所代表的内容的关系，是各个文化内部约定俗成的。比如现在你拿在手里的这个东西，我们叫它“书”，英美人叫它“book”，法国人叫它“livre”，德国人叫它“Das Buch”，等等。而这个东西本身却并不包含使它一定要被叫做“书”或“book”等等的条件，怎么叫它，完全是约定俗成。同时字词实际代表的含义，也要放在上下文中来看，同一个字词在不同的上下文中的意思是不同的。“读书破万卷，下笔如有神”这里的“书”是指“book”而“烽火连三月，家书抵万金”这里的“书”却又是指“letter”了。

第二节 文化的传承、积累与播迁

文化是一定人群共同拥有的东西，而不是个别人的专利。只是个人拥有的知识，是不能称其为文化的。比如某人偶然发现一种毛毛虫其实是很好吃的，他把这个知识秘而不宣，只供自己独享，那么这个知识就永远不会成为文化的一部分。文化在一个人群中不仅是共时性地为其成员所共享，而且更重要的是还要在这一人群中历时性地一代一代传承下去。也就是说，现存的人们所享有的文化，绝大部分是从前人那里继承下来的。

人们获得知识的途径，不外乎二：一是通过自己的亲身实践直接获得，二是通过向别人学习间接地获得。在人类最初阶段，人们主要是以第一种方式获得知识，有的人类学家将这种方式称为“试一错”学习，即预先并无任何经验，先试一种办法，不行再试另一种，不断地试，不断地纠正错误，直到找到一种有效的办法为止。于是也就获得关于“这种办法是有效的”这种知识。像古代神农氏尝百草就是一种“试一错”学习。

“试一错”学习显然是一种费时费力的学习方法。如果每个人都只能通过“试一错”学习来获得知识，那人类就还没有

超越自然本能。因为据有些动物学家研究，有些高级动物也会通过“试一错”学习来适应生存环境。只要遗传基因给他们传下了味觉、痛觉等等，它们就会逐渐知道什么东西好吃，怎样逃避追捕等生存知识。所以仅仅是“试一错”学习还不能算是人的文化。

然而神农氏之所以伟大 就在于他尝了百草之后 还把获得的知识告诉了别人，传给了后代，使后人不必再冒着生命危险去尝那些草。这样 人的文化便诞生了。人们通过模仿、学习前人和别人已经得到的知识，从别人的经验中得到益处，大大提高了学习的效力。文化就这样一代一代地传递了下去。这种学习 我们把它叫做“文化传承”。

“文化传承”是文化的一个重要特征。正因为有了文化传承，人便完全与动物区别了开来。有些动物也有一些比较复杂的能力 比如鸟筑巢、蚂蚁蜜蜂做窝 所需要的技能 也是挺复杂的。但是它们没有文化，这种技能完全是靠生物基因遗传给下一代的。因此它们永远只能筑同样的巢、做同样的窝，没有什么进步。如果人类也像动物一样，只能靠遗传基因传递生存信息，那我们就只能做我们父母能做的事，不会有进步。即使有个别聪明人借助“试一错”学习发现了新的知识，如果不能传下去 人类还是不能进步。

文化传承使人类不必重走前人的老路、不必重复前人的试验，避免重复前人的错误，同时也使得人类可以将许许多多人的智慧结晶汇聚到一个人身上来，这样就节省了人们的时间和精力，使人类能够在前人的基础上进行新的试验、发现新的东西。所以文化传承的过程，其实也是文化积累的过程。这样，人类就能以比较快的速度不断积累知识，从而推动人类的进步。这正是文化给人类带来的好处。

特别重要的是，人还有一种其他任何动物都不具备的重要能力，即人会创造并运用符号来交流信息，进行教与学。人

们创造了符号系统 特别是语言符号 来作为他们文化知识信息的载体。这样一来 人们在学习某种前人的知识时 不仅不必再去进行‘试一错’学习。甚至有时连亲眼观察、亲手模仿都不一定了。前人的知识以词句的形式存在人们头脑中 发明了书写后又以文字的形式写下来 直至后来印在书里 存在光盘里 一代一代传下去。于是后人便可‘秀才不出门 全知天下事’花较少的时间与精力 获得比前人多得多的知识 在此基础上进行新的实践 适应新的环境 形成新的知识 再一代代传下去。由此可见语言不仅是交流的工具 还是文化的主要载体。文化的信息借助语言存储、积累起来 又通过语言一代一代往下传。语言使文化传播和积累的效率大大地提高。

文化从一代传给下一代的过程 人类学家称之为‘文化濡染’(enculturation)。由于文化濡染 一个社会中的年轻一代能与他们的老一辈共有其文化。但是有的时候如果自然或社会环境发生过于迅速的变化,迫使文化上也发生相应的改变,便会在两代人之间造成代沟。所谓代沟 也就是年轻一代人与老一辈人在文化的某些方面出现了分歧,有些文化要素不再是他们共有的东西了。但是一个社会内部代沟所造成的差别,比起不同社会文化系统之间的差别来 还是要小得多。例如现在老一辈人可能会感叹,当年轻人在性与婚姻问题上太不检点 结婚太草率 离婚又太随便 他们的婚姻观与我们老一辈相比差距太大了。但是老一辈也许不会想到 在澳大利亚有个土著人群 年轻小伙子第一次婚姻通常都娶一个老寡妇 而十来岁的小姑娘第一次都嫁给六十几岁的老头。这样一比较,我们这里老一辈与年轻一辈在婚姻观上的差别,就几乎微不足道了。所以一个民族的文化传统、总的来说是有延续性的。年轻一代与他们前辈的差别,要比他自己所认为的小得多。

文化除了在一定人群内部代代相传外,在一定条件下也会向外、向其他的人群传播。文化人类学家把一种文化、或文

化中的某些或某项要素在地域上从一处流传到另一处的过程叫做“播迁”(diffusion)。当不同社会的人民相互发生了直接的或间接的接触和交往,便有可能发生文化播迁现象,一种信仰、观念、风俗等等从一个社会传到另一个社会,于是就使得这两个社会的生活方式带有不同程度的相似性。

文化播迁有时是在和平状态中进行的,也有的时候是通过战争实现的。不同民族之间的战争,其实也可以看成是一种特殊文化交往接触的方式。但是需要注意的是,并非总是战胜者、或征服者一方的文化,在事后被强行移植到被征服被战胜的民族中去。征服者主动接受被征服民族的文化的情况也是屡见不鲜的。像在中国古代,鲜卑族、蒙古族、满族都曾征服过汉族,在中原地区乃至整个中国建立起他们的政权。然而在文化上他们大多都采纳了原有的汉族文化。像北魏孝文帝元宏拓跋宏入主中原后,实行彻底的汉化政策,从语言姓氏、衣着服饰到礼仪习俗、社会方式,都主动接受了汉族的文化,便是一个典型的例子。

总之,文化的播迁从来都是双向的。当今的世界,似乎各个民族各个国家都在逐渐走共同的所谓“现代化”的道路,相互之间的差别越来越小。而所谓“现代文明”好像首先是从西方国家发生,然后通过殖民主义、通过坚船利炮,推广到世界各地的。有人甚至以为现在世界各地的人都在享用西方人传播给我们的现代文明。这种看法其实包含了很大的误解。

美国人类学家林顿(Ralph Linton)曾写过一篇有趣的文章,题目是《百分之百的美国人?》,文中描述了一个现代美国人日常生活中的情景,指出那些总是以“美国文化”的无比优越而自豪的美国人,其实整天都生活在无数外来文化的贡

献之中而不自觉。他早上从床上爬起来，那床是波斯或小亚细亚人发明的；身上的睡袍是东印度人发明的，制睡袍的丝绸是中国人发明的 床上用品的材料——棉花最早是印度人培植的，亚麻源于近东羊毛源于小亚细亚，鸭绒睡袋发明于斯堪的纳维亚。他看了看墙上挂着的欧洲人最早发明的钟，走进了铺满了东方人发明的瓷砖的卫生间，坐上源于古罗马的卫生设备；然后面对着地中海人发明的镜子，扣上了石器时代欧洲人发明的纽扣。随后走进厨房，取出中国人发明的餐具，喝了一杯阿拉伯人发明的咖啡，吃了一只地中海人最早培植的橘子，几粒小亚细亚人最早种植的葡萄，几片斯堪的纳维亚人发明的华夫饼干，并涂上近东人发明的黄油，还吃了一只最早由东南亚人驯养的禽类的蛋，一片用北欧方式腌制熏烤过的、由东亚人最早驯养的动物的肉。吃完早饭，他戴上用东方游牧民族发明的毡布制成的帽子，穿上用墨西哥人发现的橡胶制成的鞋子，撑了一把印度人发明的伞，然后出门，花了几枚古代吕底亚人最先发明的硬币，买了一包墨西哥人发明的香烟，或巴西人发明的雪茄，一份用中国人最早发明的印刷术把闷米特人发明的字母印在中国人发明的纸上而形成的报纸。最后他在报纸上看到一条关于外来文化对美国社会造成“恶果”的评论文章时，不禁用那本是源于印欧大陆的语言叹曰：“感谢上帝（注：“上帝”是希伯来人发明的）！我可是一个百分之百的（注：十进制是古希腊人发明的）美国人（注：美国人 American 一语，源于意大利地理学家 Americus Vespucci 的名字）！”

总之，文化传播从来都是双向互动的复杂过程。现代文明是一个复合的整体，其中所包含的许多要素可以说是全人类各民族文化汇聚的结果，是全人类各民族智慧的结晶，而决不是一两个所谓“先进”民族或国家对人类的恩惠。